

《歐美研究》第四十二卷第四期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635-671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意志、審慮與信念： 詮釋詹姆士的〈信念意志〉*

鄭喜恆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 號
E-mail: hshcheng@mx.nthu.edu.tw

摘要

本文所詮釋與發展的是詹姆士的〈信念意志〉在「情感與意志等非知性因素在個人決定信念之過程中能夠扮演正面角色」這條核心思想路線上的主張。對於〈信念意志〉的流行詮釋指出，只有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個人才有正當性使用非知性因素來決定信念。但是本文提出的新詮釋指出，雖然非知性因素無法證成信念，但是在個人信念決定過程的三個階段中(決定審慮哪些議題、審慮之過程、以及審慮之結束)可以有不同種類的非知性因素來扮演各自的正面角色，協助讓個人信念決定下來。這個新詮釋不僅可免除流行詮釋所面臨的質疑，而且進一步發展了〈信念意志〉中的許多核心洞見。

關鍵詞：詹姆士、知識論、意志、信念、審慮

投稿日期：101.4.9；接受刊登日期：101.9.27；最後修訂日期：101.10.7

責任校對：范馨文、陳芳儀、林允安

* 筆者感謝兩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本文之兩份初稿曾宣讀於國立清華大學哲學所於2010年10月主辦之《美國哲學工作坊》以及東吳大學哲學系於2011年8月主辦之《人文、價值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感謝與會學者們的指教。本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101-2410-H-007-027-MY2)的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的資助。